

债券代码：152793.SH

债券简称：21 吉开 01

2180090.IB

21 吉林经开城发专项债 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债务逾期之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本次债券《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现将发行人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发行人涉及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本金约人民币 0.30 亿元。逾期的债务具体情况以及处置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名称	逾期时间	逾期本金 金额 (亿元)	截至本公 告日逾期 本金金额 (亿元)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处置进展及未 来处置计划
-----	-------	------	--------------------	------------------------------	------	------	-----------------

交通银行 吉林分行 龙潭支行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0.30	0.30	本息逾期	资金紧张	正在积极协商 整改
----------------------	-----------------------	--------------------	------	------	------	------	--------------

二、影响分析

受自身及市场环境影响，发行人存在短期流动资金压力，部分债务需要与对应债权人协商调整还款计划。因此发行人正在通过协商债务展期、分期偿还等措施，努力解决到期债务问题。

目前，上述事项使得发行人在一定时间内将面临支付罚息等风险。但该债务逾期事项暂未涉及诉讼，发行人正在和上述债权人积极沟通、积极解决相关债务逾期事项。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对相关债务的偿付进行有序安排。本次债券未设置交叉违约条款及加速清偿条款，不涉及触发交叉违约及加速清偿的情况。

发行人总体仍处于有序经营状态，发行人认为上述债务逾期事项未对发行人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高度重视债权人权益，后续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自身债务情况，合理规划还款安排，如有其他重大信息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天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债务逾期之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